

◎ 拾到遗失物时

- 拾遗失物时，请尽快送交附近的警察署或派出所。
- 自拾得之日起一个星期内未申报，将丧失下列权利。请注意。
 - 1 请求费用的权利(申报所产生的交通费及保管费)
 - 2 领取报酬的权利(可领取相当于物品价格的5%至20%的酬金)
 - 3 取得所有权的权利(如果无法查明失主，可在三个月后领取该物品)

◎ 在建筑物内拾到遗失物品时

- 在车站、百货商场内拾到遗失物时,请把物品送交该建筑物的管理者或问讯处等的相关事务所。
- 自拾得之时起24小时内未向建筑物管理者报告,将丧失下列权利。请注意。
 - 1 请求费用的权利(申报所产生的交通费及保管费)
 - 2 领取报酬的权利(可领取相当于物品价格的5%至20%的酬金)
 - 3 取得所有权的权利(如果无法查明失主，可在三个月后领取该物品)